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10号）决定对你公司处以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公司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款。罚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员会（传真：010-88061632）及北京证监局备案（传真：010-88068023）。逾期不缴，我局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录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对公司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催告书〔2021〕3号）。限你公司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联系电话：88086265）。逾期，视为送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1年4月28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20)粤0305执8856号

本院将于2021年6月1日14时00分至2021年6月2日14时00分止（延时除外）在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账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6>）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屠方魁所持有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证券代码：002684），股份性质：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共4714900股，拍卖须知、询价结果等详情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或到本院咨询。

法院咨询电话：0755-86608286，承办人：张志平；
法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26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及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减资注销股份的方式回购上海聚数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仲达、王刚、张伟荣合计持有的公司6,380,484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5066.2603万股变更为4428.2119万股，注册资本随之由5066.2603万元变更为4428.2119万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关于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012030，简称：华安养老2040三年）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75号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1年3月9日起至2021年4月9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4月30日，即本基金2021年4月30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1年5月1日起不再接受申购。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n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9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简称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岚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买鹏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岚
任职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从业资格	是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南昌阳明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网点布局，我司将撤销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证券营业部，届时位于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106号一楼及四楼410、412室的营业部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我司将您的账户整体平移到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原厦门市莲前西路证券营业部），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034号1801室。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

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如果您不同意转移至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您联系南昌阳明路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电话：0791-83833860）办理转销户手续。

详见我公司网站 www.gwgsc.com、营业部现场公告、微信公众号。

联系方式：
(一)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统一

客服热线:400-0099-886；
(二)南昌阳明路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0791-83833860；
(三)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0592-5163585。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支持与厚爱,由于南昌阳明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董事杨建华先生发来的《关于本人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杨建华先生于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4月23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杨建华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杨建华	2021-3-5	大宗交易	卖出	10.79	4,100,000	44,239,000
杨建华	2021-3-10	大宗交易	卖出	10.23	4,200,000	42,966,000
杨建华	2021-4-23	盘后交易	买入	11.85	6,000	68,310

杨建华先生上述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64,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

杨建华先生于2021年4月23日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因为其在买入其他公司股票,在自选中点击选择股票时,误将位于目标股票相邻行的本公司股票点击下单买进,系在买卖股票时的误操作,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本次买入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前次卖出股票价格,未产生收益。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在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公司董事杨建华先

生积极配合和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 杨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经与杨建华先生确认,本次短线交易是其在买卖其他股票时的误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
- 杨建华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买入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前次卖出股票的价格,并未产生收益。
- 杨建华先生将与托管券商协商,将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账户与用于投资其他股票的账户隔离,避免此类短线交易事项的再次发生。
- 杨建华先生承诺,自其本人今后每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 杨建华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未来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 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戒,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工作人员学习《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6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Q开曼”),实际控制人Gen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披露,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运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IQ开曼、实际控制人Gen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披露,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传播、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1.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0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同期减少8.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同期减少1324.6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同期增加35.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3.36万元人民币,上年同期亏损5,898.26万元人民币。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1-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33,723,319.26元,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176,068,684.46元,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141,335,335.10元。

由于公司2020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今后发展的考虑,拟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2020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今后发展的考虑,拟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经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今后发展的考虑,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1-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会议召开网址:<http://ww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6日(星期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tyhi@tz.com.cn)向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陶晋华先生、财务总监滕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便于沟通交流,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tyhi@tz.com.cn),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69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0:00-11:0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351-6361155
3.电子邮箱:tyhi@tz.com.cn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75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来时代中心4栋4单元17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陶广彬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数377,56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0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数374,92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0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2,6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数16,750,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14,113,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2,6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74,149,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01%;反对2,1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9,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3%;反对2,1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7%;弃权0股。

关联股东天津市浩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74,149,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01%;反对2,1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9,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3%;反对2,1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7%;弃权0股。

关联股东天津市浩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1,407,419股为分红最低股数,以825,768,441股为分红最高股数,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3,779,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股权激励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江海JL.C1,期权代码:037798)的行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56.5元/股调整为5.38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另外,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登记日(2021年5月7日)暂停自主行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咨询联系人:王文明、潘培培
咨询电话:0513-86726006
传真电话:0513-86578112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1号

注:总股本根据2021年3月31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的8,54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82%,占公司总股本的3.62%,对应融资余额为77,60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的2,8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对应融资余额为2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的9,986.04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05%,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对应融资余额为33,200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的股份中无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